

## 三江热议

## “修树挨罚”何以引来“刮胡之嘲”？

司马童

日前,位于宁波海曙区鼓楼步行街北门的一家单位因擅自修剪城市绿化树木,被罚款1145元。据悉,涉事单位的门前有一棵杜英树,有些影响采光。于是,这家单位就委托物业公司帮忙进行修剪,一共修剪掉三根树枝。殊不知,这一“剪”,招致城管部门依法处以树木价值1.5倍的罚单。

6月15日《宁波晚报》

并非故意毁绿,却因“修树”挨罚。可能在很多人看来,城管部门的这番执法,似有过度处罚之嫌。网上随之戏语纷出。但不管这些人如何惊诧,根据《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公有或私有树木确需修剪的,也要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并由绿化主管部门进行修剪。可见,“修树挨罚”,罚得不冤。

现实生活中,许多人未必清楚的是,种树容易“动”树难——且不说城市乡村的公有树木不容随意损毁,即便个人种植的承包地林木,因其是国家森林资源的组成部分,也须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采伐。换言之,此树可能“是我栽”,却不许“任我砍”。

不过,“修树挨罚”何以引来“刮胡之嘲”?这从一个侧面隐隐揭示,对于重视生态和依法护绿,很多人确实还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比如,宁波那家单位委托物业公司修剪门前的树木,起先并没让周边

居民觉得意外或不妥,等到城管部门执法处罚了,才明白这样做是不行的。这就引出一些人的议论,平时宣传绿化管理法规的时候,是不是也该尽量去查漏补缺、突出“盲点”?如若不然,以后可能还有不明就里者会重蹈覆辙。

树大不仅招风,在城市环境里,它还经常带来影响采光的现实问题。故而,人们认同“擅自移伐、修剪树木不仅破坏城市绿化,还容易造成树木死亡”是一回事,但在“如果真的有需要修剪,可以提前跟城管部门沟通”这一点上,是不是已经普遍知晓?由此而论,“修树挨罚”引来“刮胡之嘲”,虽然不免令人尴尬,而透过这番“尬议”,去寻出和补上宣传教育中的短板之处,想必也不算是过分之望吧。

进一步说,“修树挨罚”的新闻报道,对市民群众固然颇有教育意义,但城管部门只是介绍“要修剪来找我”,好像也不够到位。一则,这样的报批手续要办多久才能实施,尚存一定模糊空间;再则,批准修剪的费用,会不会比私下修剪高出很多?

护绿人人有责,宣教也要明白。我倒希望,还能有个下文来解疑释惑:要是宁波那家单位选择了报批修剪,按照正常流程,将会在多久时间内解决?并且需付出多少费用?因为,有对比,才更有说服力。

## 水资源危机之狼真的来了吗?

胡晓新

据6月13日《中国青年报》报道,“北京人均水资源不足100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20;京津冀区域内92%的区县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国际公认的500立方米极度缺水警戒线。”昨天,中国科学院在北京发布《中国可持续发展遥感监测报告(2016)》,其中透露了这样一组数据。

不仅是北方城市,像宁波这样的南方城市也属于严重缺水城市——国内多数城市水资源紧缺的警报,这些年来相信多数人不止听说过五次十次,几十次都有了。可这十几年来,城市居民家中断水的日子全加起来能有几天?就连屈指可数的那几天“断供”,多数情况下也不是因为缺水,而是因为水管冻裂或施工、水箱清洗等原因。正因为缺乏无水可用的“切肤之痛”,听到城市“极度缺水”之类的警报,许多市民就像多次听到“狼来了”那样,都腻了。呼吁了多年的节水也更像是雷声大雨点小。

那么,难道这十几年来节水的努力是竹篮打水?节水的意识原地踏步?公正地看,话虽不能这么说,但“比较有限”却是不争的事实。看看城市供水设施与市民家庭装修就不难发现,由于多数城市分质供水不是没有实施,就是范围有限,大量达到饮用标准的优质水源被用作工业和市政用水,这类用水一般占城市总供水量的二分之一左右;居民家中的冲厕用水,也无一例外达到饮用水的“奢华”

标准,这同样占市民日常用水的一半。像欧洲不少家庭那样安装了洗澡水回收装置用以冲洗厕所的家庭,更是闻所未闻。这样下去,市民体验水资源危机之狼真正到来的日子还会远吗?

还有许多市民认为,与工业用水的庞大体量相比,对家庭用水有必要如此计较吗?还真有!且不说家庭节约用水“集腋成裘”的功用,单就从日常生活中点点滴滴培养节水的意识来说,家庭节水的意义就不容小觑。你想,城市建设的决策者、“用水大户”的负责人回到家里不也是家庭成员吗?很难想象,一个在家里用起水来大手大脚、缺乏节水意识的人,对城市、企业的节水工程会有多“上心”?

许多城市极度缺水、严重缺水的状况之所以一次次化危为安,是因为有一年比一年繁多、一个比一个浩大的蓄水、引水工程支撑着。但这种对大自然的索取终有一天会达到极限。早就有专家指出,目前各地自来水水价过低、阶梯式水价差距不足的问题,蒙蔽了民众和决策者对水资源危机的认知,改革显得迫在眉睫。但由于水价事关民生,涉及诸多复杂因素,目前仍未“轻举妄动”。可以想见,当大幅提价这一“杀手锏”横空出世之日,便是水资源真正告急之时。为了这危机之“狼”晚一些到来,我们又该做些什么呢?你懂的!



严勇杰 绘

## 图说世相

## 辅导报志愿也能成产业?

如何在短时间内筛选有效高校和专业,一些报考辅助机构和填报志愿APP成了家长的“救命稻草”。记者从几家服务机构了解到,一对一辅导便宜的1万多元,贵的高达4万元。与此同时,大量高考志愿填报软件、APP也上线,鱼龙混杂、价格不等。6月15日《北京晨报》

当家长的要擦亮双眼,避免上当。

## 街谈巷议

## 执行规定“走上限”是“不作为”的翻版

今年初,辽宁部署了针对营商环境薄弱环节的7项整治行动。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人赵连生介绍,近期该局在各地暗访、督查,发现了一批违反该《条例》的典型案列。个别部门在制定规章、执行规定时“走上限”,在弹性限制内就高不就低,缺乏担当精神和创新意识,没有真正站在企业和群众需求的角度落实政策。”

6月15日《人民日报》

从表面上看,执行规定“走上限”,在弹性限制内就高不就低,也是在按部就班,服务群众,而且既没有吃拿卡要,也没有给人脸色看,好像找不出什么大的过错。但是,公事公办的背后,我们看到的,却是糊弄老百姓的花拳绣腿,暴露的是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意识淡薄

的弊端,一句话,是工作执行力差的现实表现,是“不作为”的翻版。这种缺乏担当的工作作风,影响机关的办事效能,让前来办事的老百姓吃足了苦头,损害了他们的切身利益,还直接影响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执行规定“走上限”,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根本原因在于缺乏创新应变的能力,缺乏服务大局的意识,得过且过,明哲保身,求稳怕乱,制度执行不力,一切坐等上级的安排,不能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

经过这么多年的整治,“不作为”现象在慢慢地改观,明目张胆的“不作为”逐渐见得少了,但执行规定“走上限”,在弹性限制内就高不就低,成为“不作为”的翻版,却在某些地方冒出头来,值得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 郑建钢

## 宁波至余姚城际铁路(市域列车)正式运营公告

宁波至余姚城际铁路(市域列车)免费试乘体验活动将于2017年6月16日结束,自2017年6月17日起正式运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宁波至余姚城际铁路运价的批复》(浙价服[2017]64号)和《宁波市物价局关于宁波至余姚城际铁路票价优惠政策批复》(甬价管[2017]29号),宁波至余姚城际铁路全程基准票价为12元,最高可上浮20%,结合目前实际,在运营初期执行优惠票价10元,后期视运营情况,按浙价服[2017]64号规定调整。

二、2017年6月17日起乘客可在车站城际铁路人工售票处现金购买单程票或纸质半价票,进站乘车,具体如下:

1、离休干部、离退休军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省内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烈士

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重度残疾人等可持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到车站凭证免费乘车、在车站绿色通道进出车站。

2、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或《老年优待证》,市内全日制大、中、小学校学生凭学生证到车站城际铁路人工售票处老年旅客、学生专窗购买半价车票。

3、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不足1.2米(含1.2米)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买半价票。若儿童身高为1.2~1.5米的,购买半价票,1.2米以下的儿童不得单独乘车旅行。

4、正式运营初期宁波市民卡、余姚公交卡、甬城通卡暂不使用,何时启用另行通知。

5、具体事宜详见车站公告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